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25.27%。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602,132.30万元,同比下降25.27%。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52,132.30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减少25.27%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51,645.25万元,同比减少25.72%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132.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9,645.25万元。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3.2796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度,公司化肥、聚甲醛、饲钙、黄磷等主要产品实现稳定盈利,但受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矿化一体和规模化运营优势,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高效运行,产品产量同比提升;有效统筹协调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公司持续发挥战略采购优势,硫磺、煤炭等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有效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负债规模和结构,财务费用同比持续降低,同时在精细化工、磷矿资源高效开发、磷石膏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487.05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67,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67,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40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4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6,846	99.9990	2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67,685	99.9990	200	0.00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郃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上述生产建设类项目中的项目8为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上述生产建设类项目1至项目7、项目9至项目12分别由公司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512.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实际使用了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实际使用了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实际使用了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958,337,083.13元(含利息收入),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5,175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的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叶金福、杨七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委派徐士宝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金福和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士宝工作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由郑珊杉接替叶金福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谭志东接替徐士宝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情况介绍

郑珊杉: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谭志东:201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上述两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1、《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3)兽药GMP证字11011号

企业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类)

有效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2、《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兽药生产证字11121号

企业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类)

有效期: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二、本次通过验收的生产线及计划生产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验收的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类)生产线可用于生产犬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PV-Ag)、犬冠状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CV-Ag)、犬瘟热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DV-Ag)、犬流感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IV-Ag)、犬腺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AV-Ag)、猫瘟病毒快速诊断试纸(FPV-Ag)、猫冠状病毒胶体金快速诊断试纸(FCoV-Ag)、猫疱疹病毒快速诊断试纸(FHV-Ag)、猫杯状病毒快速诊断试纸(FCV-Ag)、犬猫弓形虫抗体快速诊断试纸(TOXO-Ab)及相关联检试剂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其中,犬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PV-Ag)、犬冠状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CV-Ag)和犬瘟热病毒快速诊断试纸(CDV-Ag)等诊断试剂盒处于产品批准文号申请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申报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有利于扩大检测产品的应用领域,丰富兽用诊断产品品类,完善动物、宠物诊断试剂的生产体系,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行政审批等原因,相关兽用诊断产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6,0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6,060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该股东向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2,020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606,06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808,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171,23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41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36,84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5881%。

2022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08,62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17日,公司员工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1,948,473股上市流通,同时一位自然人股东的限售股1,020,0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6,0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00%,锁定期限为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2名股东分别为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达智能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06,0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500%,限售期为限售股股东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	0.3750%	303,030	0
2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	0.3750%	303,030	0
合计		606,060	0.7500%	606,06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6,060	2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深圳市南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6,600.00万元的担保、为深圳南车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深圳南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386.54万元、74,600.00万元、1,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深圳南车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8,702.7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品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元	净利润	58,281,644.65元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14,564,941.29元	净资产	824,376,789.11元
营业收入	304,929,149.97元	净利润	55,052,618.92元

3、深圳南车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46584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服务策划;机动车年审咨询服务;季审、二级维护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控、专门、专营产品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服务;劳务派遣;叉车租赁服务。		
总资产	21,337,738.48元	净资产	13,276,344.48元
营业收入	26,531,343.29元	净利润	552,188.88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深圳市南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8,70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7.8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